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

JIANSUO FALÜ WENSHU JIAOCHENG

主编 王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

JIANSUO FALÜ WENSHU JIAOCHENG

主编 王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王磊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7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62-5

I. 监... II. 王... III. 监狱—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8827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

书名 /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

JIAN SUO FA LU WEN SHU JIAO CHENG

作者 / 王磊 主编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 22.5 字数 / 352千字

版本 /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7-80219-462-5/D-1083

定价 / 42.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第二辑

# 编委会

###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玺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br>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br>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王 磊

副 主 编 杨 哲 韩建国

#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王 磊 | 魏黎明 | 杨学武 |
| 韩建国 | 郝小生 | 杨 哲 |
| 马德俊 | 吉芙蓉 | 张晓红 |
| 洪 泓 | 杨洪波 |     |



#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 监所法律文书教程·目录

---

## 第一编 总 论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          | (2)  |
| 第三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意义 .....            | (4)  |
|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和学习方法 .....           | (6)  |
| <b>第二章 监所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b> ..... | (9)  |
| 第一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主旨 .....            | (9)  |
| 第二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材料 .....            | (12) |
| 第三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结构 .....            | (14) |
| 第四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          | (17) |
| 第五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语言应用 .....          | (19) |

## 第二编 监狱主要法律文书

|                           |      |
|---------------------------|------|
| <b>第三章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b> ..... | (27) |
|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的概念与法律依据 .....  | (27) |
| 第二节 监狱法律文书的特点、作用、分类 ..... | (30) |

|            |                       |       |
|------------|-----------------------|-------|
| <b>第四章</b> | <b>监狱侦查文书</b> .....   | (34)  |
| 第一节        | 建立耳目审批表 .....         | (34)  |
| 第二节        | 撤销耳目报告表 .....         | (38)  |
| 第三节        | 狱内案件立案报告表 .....       | (40)  |
| 第四节        | 狱内案件结(销)案表 .....      | (43)  |
| 第五节        | 监狱起诉意见书 .....         | (47)  |
| 第六节        | 现场勘查笔录 .....          | (53)  |
| 第七节        | 询问笔录 .....            | (58)  |
| 第八节        | 讯问笔录 .....            | (62)  |
| 第九节        | 侦查实验笔录 .....          | (67)  |
| 第十节        | 狱情反映 .....            | (71)  |
| <b>第五章</b> | <b>刑罚执行依据文书</b> ..... | (77)  |
| 第一节        | 执行通知书 .....           | (78)  |
| 第二节        | 结案登记表 .....           | (79)  |
| 第三节        | 减刑裁定书 .....           | (82)  |
| 第四节        | 假释裁定书 .....           | (85)  |
| <b>第六章</b> | <b>执行刑罚文书</b> .....   | (90)  |
| 第一节        | 收监文书 .....            | (91)  |
| 第二节        | 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        | (106) |
| 第三节        | 提请减刑、假释文书 .....       | (111) |
| 第四节        | 提请处理意见书 .....         | (122) |
| 第五节        | 出监文书 .....            | (124) |
| <b>第七章</b> | <b>狱政管理文书</b> .....   | (135) |
| 第一节        | 罪犯处遇管理文书 .....        | (135) |
| 第二节        | 罪犯考核文书 .....          | (143) |
| 第三节        | 罪犯奖惩文书 .....          | (146) |
| 第四节        | 安全管理文书 .....          | (157) |
| <b>第八章</b> | <b>执行监督文书</b> .....   | (169) |
| 第一节        | 纠正违法通知书 .....         | (169) |
| 第二节        | 纠正不当减刑、假释裁定意见书 .....  | (173) |

|     |                       |       |
|-----|-----------------------|-------|
| 第三节 |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 ..... | (177) |
| 第四节 |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       | (182) |

### 第三编 看守所主要法律文书

|             |                          |              |
|-------------|--------------------------|--------------|
| <b>第九章</b>  | <b>看守所法律文书概述 .....</b>   | <b>(188)</b> |
| 第一节         | 看守所法律文书的概念 .....         | (188)        |
| 第二节         | 看守所法律文书的特点 .....         | (189)        |
| 第三节         | 看守所法律文书的作用 .....         | (190)        |
| 第四节         | 看守所法律文书的分类与制作要求 .....    | (191)        |
| <b>第十章</b>  | <b>收押文书 .....</b>        | <b>(194)</b> |
| 第一节         | 收押凭证 .....               | (194)        |
| 第二节         | 健康检查表 .....              | (199)        |
| 第三节         | 收押登记表 .....              | (201)        |
| 第四节         | 换押证 .....                | (203)        |
| <b>第十一章</b> | <b>提讯文书 .....</b>        | <b>(209)</b> |
| 第一节         | 提讯凭证 .....               | (209)        |
| 第二节         | 提讯登记表 .....              | (213)        |
| <b>第十二章</b> | <b>财务保管文书 .....</b>      | <b>(216)</b> |
| 第一节         | 财务保管登记表 .....            | (216)        |
| 第二节         | 接收财务登记表 .....            | (220)        |
| 第三节         | 扣押物品清单 .....             | (223)        |
| 第四节         | 处理物品清单 .....             | (224)        |
| 第五节         | 寄送物品通知单 .....            | (227)        |
| 第六节         | 现金使用清单 .....             | (228)        |
| 第七节         | 发放衣被登记表 .....            | (230)        |
| <b>第十三章</b> | <b>会见、探视文书 .....</b>     | <b>(232)</b> |
| 第一节         |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知书 ..... | (232)        |
| 第二节         | 会见登记表 .....              | (235)        |
| 第三节         | 会见在押罪犯登记表 .....          | (237)        |

|             |                        |              |
|-------------|------------------------|--------------|
| 第四节         | 罪犯探亲审批表 .....          | (239)        |
| <b>第十四章</b> | <b>释放、提释、押送文书.....</b> | <b>(241)</b> |
| 第一节         | 释放通知书 .....            | (241)        |
| 第二节         | 释放证明书 .....            | (245)        |
| 第三节         | 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 .....        | (248)        |
| 第四节         | 提解死刑犯登记表 .....         | (249)        |
| 第五节         | 移送案件提解押犯登记表 .....      | (252)        |
| 第六节         | 移送案犯通知书 .....          | (254)        |
| 第七节         | 刑满释放证明书 .....          | (256)        |

## 第四编 劳动教养主要法律文书

|             |                            |              |
|-------------|----------------------------|--------------|
| <b>第十五章</b> | <b>劳动教养法律文书概述.....</b>     | <b>(261)</b> |
| 第一节         | 劳动教养法律文书概述 .....           | (261)        |
| 第二节         | 劳动教养法律文书法律依据与制作要求 .....    | (267)        |
| 第三节         | 劳动教养法律文书的作用 .....          | (271)        |
| 第四节         | 劳动教养法律文书的分类 .....          | (274)        |
| <b>第十六章</b> | <b>劳动教养调查、审核法律文书 .....</b> | <b>(277)</b> |
| 第一节         | 劳动教养呈批报告 .....             | (278)        |
| 第二节         | 审核报告 .....                 | (282)        |
| 第三节         | 补充调查通知书 .....              | (284)        |
| 第四节         | 合议笔录 .....                 | (287)        |
| <b>第十七章</b> | <b>劳动教养聆询法律文书.....</b>     | <b>(291)</b> |
| 第一节         | 聆询告知书 .....                | (291)        |
| 第二节         | 聆询通知书 .....                | (295)        |
| 第三节         | 不聆询通知书 .....               | (298)        |
| 第四节         | 聆询笔录 .....                 | (301)        |
| 第五节         | 聆询报告 .....                 | (305)        |
| <b>第十八章</b> | <b>劳动教养执行法律文书.....</b>     | <b>(310)</b> |
| 第一节         |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呈批表 .....          | (310)        |

|     |                              |       |
|-----|------------------------------|-------|
| 第二节 |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或不予所外执行决定书 .....     | (314) |
| 第三节 |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通知书 .....            | (316) |
| 第四节 | 撤销所外执行、减少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呈批表 .....  | (319) |
| 第五节 | 撤销所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          | (322) |
| 第六节 | 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或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通知书 ..... | (328) |
| 第七节 | 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              | (333) |
| 后 记 | .....                        | (337) |



## 第一章

# 绪论

### 内容提要

本章分为四节，主要介绍监所法律文书的概念、基本特点、意义和学习方法。通过本章的介绍，使学习者了解本书所要介绍的主要文书，掌握学习的基本方法。

### 重点问题

- 监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 监所法律文书的意义

## 第一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概念

通用的法律文书概念是指司法机关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和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有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如监狱管理机关和看守所依法制作的《释放证明书》，而有的法律文书仅具有法律意义，如监狱管理机关制作的《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即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内容的文书，它包括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

性文件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专指非规范性文件所涵盖的文书，它既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管理机关等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书。本书是从狭义上使用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

监所是一个泛指和简称，就我国目前而言，监所主要包括监狱、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等。监所在不同的司法机关有不同的特指，如检察机关对监所的指向范围较广，而在监狱管理机关则主要是指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所，这主要是由法律赋予各司法机关的职能不同而形成的。根据实际需要，本书所称的监所，是指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教养所，而监所法律文书就是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机关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

## 第二节 监所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 一、制作的合法性

监所法律文书是由特定主体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因此它的首要特征是具备合法性，不能随意制作。

首先，制作的主体必须合法。监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监狱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而上述司法机关在制作各自的法律文书时也必须依照法律的明确授权，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制作。如果其他机关和个人违犯法律规定制作监所法律文书，不仅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而且可能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制作要有法律根据。监所法律文书要严格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如《监狱法》、《看守所条例》、《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制作。在这些相应的法律中对监所法律文书进行了规定，也为这些文书的制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如《监狱法》第29条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监狱法》第30条规定：“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



出。”《监狱法》第32条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根据考核结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这些法律规定都是监狱机关制作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的依据。离开合法的制作根据，法律文书就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也就不能成为真正的法律文书。监所法律文书的这一特点尤其明显。

再次，制作必须符合法律条件。制作监所法律文书必须符和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的条件。如《罪犯暂不收监通知书》主要是针对有严重疾病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等。如果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制作，不仅不能发生预期的法律效力，甚至会产生相反的法律后果。

## 二、效力的强制性

监所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它一经制作完成和生效，就对特定的机关和人员产生法律约束力。

首先，监所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所规定的对象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的行为。例如，根据《监狱法》第16条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上述文书是监狱执行刑罚的依据文书，人民法院和监狱必须严格遵守，缺乏相应的文书或者有错误，人民法院应当补齐或者更正，否则，监狱不得收监。

其次，监所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违反。如上述的执行通知书等执行依据文书、监狱的刑罚执行文书、看守所的提讯文书等，一经作出即由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保证其实施，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当事人也必须遵守。

再次，监所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就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和撤销。当事人如违反了相应的规定，有可能受到严厉的惩罚。如监狱在执行过程中对违反监狱管理的罪犯，看守所在执行和关押过程中，对违反相应规定的罪犯和犯罪嫌疑人，可以使用戒具和关押禁闭的方式保证文书的执行，而使用戒具和关押禁闭文书同样属于监所法律文书，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非依一定的条件不得随意变更和撤销。